联合国

S/PV.522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二九次会议

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吉·阿里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巴巴杜杜先生
	巴西	鲍姆巴赫先生
	中国	李松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克吕奥先生
	日本	大村先生
	菲律宾	塔古伊安女士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珀迪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潘加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05-43187 (C)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为最有效利用时间，我将不逐一邀请发言者到议席就座，或请他们回到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官员将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到议席就座。谢谢各位代表的谅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友好的希腊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的努力和对我们工作的指导，将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首先，我国代表团重申，叙利亚人民和政府谴责在伦敦发生的血腥恐怖行为、杀害埃及驻伊拉克大使的行为以及夺走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公民生命的恐怖行为。我们向这些国家表示由衷的慰问，并重申我们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祸患。

我们还感谢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马约拉尔先生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主席莫措克先生。我们感谢他们开展工作，干练地指导了上述各委员会的审议。

叙利亚数十年来一直遭受恐怖主义祸患之害。在最近几个星期里，叙利亚安全部队发现了一个企图在我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恐怖行为的恐怖主义网络。叙利亚安全部队在叙利亚与黎巴嫩边境地区追击这些恐怖分子过程中，拘捕了这些网络的 37 名成员，他们企图恐吓我国公民并破坏我国的稳定。一些安全部队成员被杀。

叙利亚是首先呼吁进行更有力的国际反恐努力的国家之一。自 1985 年以来，叙利亚就一直呼吁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以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反恐战略以及将恐怖主义同被占领的所有人民为解放自己（这是国际准则和文书所保证的一项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在为了破坏一些国家的稳定而对其发动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叙利亚再次呼吁制定一项国际反恐战略，并且再次表示愿意与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加强安全和法律框架，以期制止国际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振兴努力中一向以合作、透明度以及一视同仁的原则为指南。在今年 4 月中旬，叙利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报告。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S/2005/265 附件）。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将能够尽快开始其工作。这将促进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按时编写其报告，并且将促进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为了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五月 1 日颁布了有关洗钱活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立法法令。叙利亚还根据 2005 年 4 月 3 日第五号法令加入了各项反恐公约。因此，叙利亚加入了大部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我们正考虑批准剩余的公约。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1267 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和委员会成员今年 5 月对一些会员国进行

的成功访问是在反恐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与谅解的重要努力。在举行的一些会晤中，叙利亚官员向马约拉尔先生表达了关于在反恐领域加强合作的观点，并且特别谈到叙利亚在 1980 年代在遭到威胁我国国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径之后的经历。马约拉尔先生代表团还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在各个领域采取了若干措施，特别是在我国同邻国边界方面。

我们一向强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叙利亚在这一方面同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一些国家达成了协议。这为共享安全信息以应对这一国际威胁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承认叙利亚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努力是重要的。

每个人同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消除这一威胁的最佳途径是彻底销毁此类武器。这需要在联合国领导下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并且利用多边裁军机制。

叙利亚同国际社会一道感到关切的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因此，我们提交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审议我们在 2003 年我国安理会成员任期届满之前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旨在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因为此类武器对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迫近的威胁。

叙利亚强调通过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且通过我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国别报告同反恐委员会进行的充分合作。我们强调，该委员会必须补充而不是取代同武器管制和销毁武器有关的各项双边和国际公约。

在这里，我要指出，三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斗争中非常重要。这种协调与合作加强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减轻各国的负担，特别是编写报告方面的负担，因为这样一来，信息重复的情况较少发生。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将在这一领域采取必要措施。

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关系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因为恐怖主义是我们大家面临的灾祸：它跨越所有文化、边界和文明。我再次强调，叙利亚将一如既往地站在对付这一威胁的国际斗争的前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祝贺你召开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还要赞扬你在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显示的领导才能。反恐斗争无疑是世界今天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你对今天讨论的指导无疑将证明是极为重要的。

在这一方面，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关于叙利亚逮捕了一些恐怖分子的消息。我还注意到该国一方面逮捕恐怖分子，另一方面却一心一意地窝藏恐怖分子的非常有选择性的做法。

以色列要借此机会在联合王国最近遭受如此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向其人民表示深切的、诚挚的慰问。我们向这一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和祈祷，我们并且祝愿幸存者早日康复。

以色列自己也在这个星期哀悼本国 6 名公民丧生。他们在两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中被谋杀，这两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均在伦敦悲剧的一周内发生。不幸的是，以色列强烈地意识到恐怖主义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共同努力勇敢地面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决心，无论他们可能在何地。我还要表示我们对土耳其、埃及、伊拉克和印度人民的慰问，他们都在最近几个星期遭遇了恐怖灾祸。这些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再次证明，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并且确实是一个全球问题。此外，这些袭击事件再次突出了国际社会加强反恐斗争的迫切需要。

以色列认为，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以来出现的全球合作和信息共享的空前增强是反恐斗争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并且令人受到极大的鼓

舞。国际社会每天在加强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进展。

在这一方面，以色列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的会议是全球反恐斗争中的重要步骤。以色列赞扬这些委员会在增强那些愿意但无能力应对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能力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希望，在那些能够却不愿意应对恐怖主义的国家方面将取得类似的进展。

尽管安全理事会发出明确呼吁，详细列出各国不得支持而要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但仍有一些国家将恐怖主义视为通过代理人发动战争的一种方式。必须以我们打击恐怖分子的同样决心来对付那些允许恐怖分子不受阻碍地采取行动的国家。

紧迫需要解决那些造成恐怖分子能够隐藏，招募新成员并采取行动的环境的因素。特别是，激进化、美化殉难和煽动的问题需要得到紧迫和一致的注意，尤其是鉴于自杀式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在所生养的社会犯下暴行等日益普遍的现象。

以色列高兴地注意到，人们日益——实际上，几乎是普遍——承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受制于任何所谓的根源。不能企图为使用恐怖主义手段辩解或提供借口。以色列赞扬秘书长在其反恐怖主义战略中断然反对这种企图。

在这个问题上，以色列关切的是，尽管“《千年宣言》五周年”结果文件草案反对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但它也列出可能促成恐怖主义的因素。这些因素的列出有损结果文件草案关于恐怖主义的论断的效力。

以色列也极为重视有效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和多边法律文书。我们正在积极地与他国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以色列加入了九项反恐怖主义公约，而且我们正在努力加入其他公约。我们也支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目标。然而，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目标本身不应视为一个目的，而应视为采取一项有效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手段。因此，虽然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尽早缔结全面的公约，但是，它不应当以削弱使之成为有效反恐工具的原则为代价。

以色列高兴地注意到，多边论坛——最近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和欧洲五国集团内政部长会议——继续填补国际反恐网络的漏洞。由于这些和其他类似的努力，国际恐怖主义网络正在遭受重大的挫折。尽管如此，恐怖主义团体迅速地利用国际决心与合作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漏洞。

其中一个漏洞就是以恐怖主义组织领导人是政治和/或民主选举的领导人为理由寻求与他们接触的日益增强的倾向。大家不要弄错：恐怖主义组织正在狡猾地采取一种新的政治介入运作方式，玩世不恭地企图利用已经开始席卷整个中东的民主化浪潮。不应当将民主化的发展与恐怖分子本身的民主化混淆起来。实际上，在任何级别上与他们接触标志着国际上接受其持续的军事化，并怂恿而不是打击恐怖主义。

将哈马斯和真主党之类的恐怖主义团体恰当地列入被查禁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是排斥其代表和禁止其活动的关键。任何其他做法，尤其是天真地希望恐怖分子终将改正其方式的政治笼络，不仅会发出关于国际反恐努力的错误信息，而且也会危及世界各地管理当局和无辜者的生命。

以色列从一开始就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它清楚地意识到恐怖主义的内在危险和跨国界影响。因此，我们赞赏国际上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以色列一直积极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鼓励该委员会充分涵盖其广泛的任务，包括对付煽动的各种危险。此外，以色列期待着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我们的支持，而且在这方面高兴地注意到，以色列的一名反恐专家参加了其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秘鲁政府和人民就 7 月 7 日伦敦所发生的恐怖主

义攻击向联合王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和声援。这些罪恶行径应当得到我们最强烈的谴责。

秘鲁在 1980 年至 1992 年就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并将之打败，它强烈和明确地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发生在什么地方，不管是谁所犯下的。没有任何思想意识、政治或宗教的理由可以被那些从事，配合或资助恐怖主义行径的人用来进行辩解。

我们都知道，不能以常规战争来打击恐怖主义。没有运作的领土或地区，因为肇事者是秘密的。这是一场不对称的斗争，因此，斗争的方式也是不同的。

基于我们自己打击恐怖主义的成功斗争，秘鲁可以指出，只有采取一种综合的做法，才能有效地打击这一祸害。需要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同时在安全以及最重要的情报方面也需要运作能力。在这场综合的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斗争也要求坚定地维护公民自由。民主国家不能将自己放在与恐怖分子等同的位置；这是我们的经验。

必须作为这种综合做法的组成部分而加以考虑的另一个长期因素就是，消除支撑恐怖主义异化的社会排斥和挫折。在这项综合战略的框架内，我们必须建立国家间合作的结构。因此，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并赞赏举行今天的公开会议。现在我将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作些评论。

秘鲁赞赏反恐委员会主席作出种种努力，优先注意该委员会作为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技术协助的促进者的作用。

我们还强调，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集中进行各项努力并避免重复。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尊重各论坛的不同职权范围并铭记：属于不同论坛、职权范围和局势的各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不能自动成为普遍准则。

就报告而言，为了改善其效力，应该考虑到几点。

第一，如委员会主席所述，迟迟不提交报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报告疲劳”和能力欠缺。换言之，缺乏反恐财政资源与能力或所需人员、或无法采行具体国内立法的国家必须能够得到它们所需要的援助，以便适当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向反恐委员会报告此类活动。这些不足之处必须成为反恐委员会同各国合作的指南。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各国拥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手段。

另外，就“报告疲劳”而言，应该按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就提交报告时间表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委员会自身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适当处理各国在三年多期间提交的 600 多份报告的内容。

第二个因素是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反恐委员会就各个案件作出的回应和采取的行动方针有必要以对报告进行严格认真分析为基础，并顾及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经验。否则，委员会就有可能对有些国家的现实采取错误办法，影响它为各国反恐怖主义机制作出的贡献。

因此，秘鲁同意反恐执行局作为反恐委员会的技术支助机构必须尽快健全其工作班子并开始充分运作。另外，由此产生的工作班子必须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战略和这场斗争各领域的专家。还需要有法律专业人员， 以及拥有实地经验的情报和警务专家。如人们所述，班子成员必须来自不同的地区并产生于不同的法律传统，最重要的是，还必须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拥有实际经验。

为了最好地利用报告制度和反恐执行局的专门活动，必须克服种种限制。这样，反恐委员会就会拥有最佳能力，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简短提及 1267 委员会的工作。秘鲁希望尽快完成各项工作，把名单上的资料纳入刑警组织数据库。这将使主要国际警察合作机制的能力得到利用，有助于国家当局完成任务。

名单制度的适当运作，包括个人和实体的列名与除名，仍需要予以最大关注。必须时时顾及尊重适当程序和列入名单者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伦敦公共交通系统发生爆炸，造成几十人死亡和几百人受伤后，我国代表团愿同大家一起向英国人民表示声援。正如我国总统致电伊丽莎白二世女王陛下表达的那样，古巴人民 40 多年来一直是恐怖主义受害者，因此也同英国人民一样感到痛苦，并谴责这种毫无道理的攻击行为。

面对古巴的指控所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国际压力，并经过一个多月的共谋沉默后，美国移民当局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被迫拘留了古巴藉恐怖分子路易斯·福斯蒂诺·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勒斯，他曾非法进入该国，并以曾经作为中央情报局和美军成员为美国服务 40 多年为理由申请政治庇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曾非常适宜地提出引渡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勒斯的请求，以便使他得以在这个南美国家出庭受审，因为他曾对属于古巴航空公司的民航飞机犯下滔天罪行，造成 73 人丧生，为此他曾在 1985 年逃离他所在的委内瑞拉监狱时受到审判。

我国愿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坚信，美国政府可以采取的唯一正确措施就是同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引渡要求，该要求除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外，也是两国间现行条约的涵盖内容。

如果美国政府愿意使其自称的“反恐战争”具有一丝信誉的话，那么它就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引渡这个罪犯，应该忆及，他曾策划无数其他恐怖主义行径，其中包括 1997 年造成意大利游客法比欧·迪塞尔莫死亡的哈瓦那饭店连环爆炸案。同样，他还多次图谋杀害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由于其中的一次图谋，他在巴拿马被判了刑，但 2004 年 8 月 26 日，前总统米雷娅·莫斯科索错误地将其赦免。

安理会根据美国提议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援引了《宪章》的第七章，明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将一切参与资助、筹划、准备或从事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恐怖分子的行动和不给恐怖分子和包庇恐怖分子的人以任何庇护。

我们希望，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 一案的最终结果不会象 Orlando Bosch Avila 和其他造成几十个古巴家庭悲剧的古巴籍的不打自招的恐怖分子一样。他们目前无拘无束地生活在美国，或漫步在迈阿密的大街上。

如果美国决定给予 Luis Posada Carriles 庇护，或如果美国引证虚伪的法律论点让他留在美国，我们就将为这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件。这样做将是对全世界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美国人民的有意冒犯。

我国政府敦促国际社会要求美国政府履行其义务，将 Luis Posada Carriles 引渡给委内瑞拉。

我国政府再次重申其向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对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所提该委员会应着手对我国所提资料进行评估的请求，这一请求除其他外载于 S/2002/15、S/2004/753 和 S/2005/341 号文件，我们并希望这一工作有助于结束美国领土上对那些从事和继续从事针对古巴的恐怖行动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

古巴重申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办法和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地、何时，也不论由何人所为和针对什么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恐怖行为、办法和做法的原则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伦敦最近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攻击中受到伤害的人表达我们的由衷的同情和慰问。我们强烈谴责所有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其发生在

何地，也不论何人所为。我们还重申我们决心竭尽全力从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反恐斗争，包括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进行全面的合作。

我们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他们的贡献和各位专家为支持他们的工作所作的艰苦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大大增进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成效。鉴于今后即将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我今天下午的评论将侧重于如何加强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机制。

安理会目前正在就将要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我们听说将计划于 7 月底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包括如果建议，旨在根据监测组的宝贵工作改进当前的制裁机制。我们总的说支持加强与刑警组织的合作、精简 1267 委员会及其检测组的工作方法和改进制裁监测等项措施。与此同时，我们确信，对适当的程序、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都应以同样的紧迫和透彻的方式给予考虑，这样做实际上会改进执行工作，从而使目标明确的制裁更有成效。

正如检测组报告的，若干国家在国际和国际法院中遇到了制裁具体执行措施方面的法律困难。其中有些尚待决定。我们谨提及 2005 年 6 月 30 日欧洲人权法院就“博斯普鲁斯航空公司诉爱尔兰”一案所作的裁决。尽管该法院在这一具体案例中认为申诉人的财产保护权没有受到侵害，但法院仍作出了重要的解释，即：依照国际法律义务所采取的国家行动，例如国际制裁机制，只有从人权的实质和管制遵守人权的机制的角度而言，有关组织保护了根本人权的情况下方为合法。换句话说，以《欧洲公约》为准而不以其他法律义务为准的情况是可能出现的。

这一裁决表明，确实有可能《欧洲公约》的某一缔约国发现自己处于如果履行某一联合国制裁机制所产生的义务，就有可能违反该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情况。必须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如果安全理事会加紧工作，加强列名、除名和人道主义豁免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并改善个人申诉人接触决策机关的机会，就可以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在这方面，向个人和实体通报他们被列入清单和让他们有可能直接向委员会提交除名或人道主义豁免的请求，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长远而言，任何剥夺个人权利的政权，都必须实行让司法或独立机关参加的上诉程序，以便遵守国际适当程序标准。

我们就此还记得，我们曾于今年 2 月提出，作为加强透明性的直截了当的手段，应该让所有会员国了解哪些国家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就人道主义豁免作出了通报。这一要求仍有待制裁委员会考虑。

目前关于加强制裁机制的讨论，也涉及到为了列名的目的哪些个人、团体、企事业和实体可被视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问题。这种做法值得欢迎，因为这一做法考虑到了“基地组织”的结构以及它所造成威胁的性质。但目前讨论中的草案说明，下这种定义有可能包括面太宽，因而将那些同列为对象的人有某些关联的第三方牵涉进去，反而会助长了恐怖行动。根据我们的法律上的理解，知情和意图是犯罪可能性的不可或缺的心理因素，应该包括在这一定义之内。这样做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所规定法律标准。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最后我表示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使非安理会成员获得大量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机会，为在所有有关的背景下加强安理会的反恐措施作出贡献。如果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安理会反恐措施的制定工作，这些措施的落实工作将无疑会取得更大的成功。

我本着这种精神，十分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最近在伦敦以及世界另一些地区发生了恐怖主义行为，使数十名平民丧生和更多的人受伤，这再次确认了恐怖主义的威胁还远远没有结束。瑞士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

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并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瑞士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反恐决议，已经与安理会的反恐委员会和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打击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定期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安理会的战略和决定交换意见。因此，我表示我们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在今天做了通报。

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视先前一些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我发言的重点将是 1267 委员会，并向各位说明瑞士对目前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效能的关注态度。安全理事会对个人实施目标明确的金融和旅行制裁，可能成为在国际社会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努力方面的有益手段。1998 年以来，瑞士、德国、瑞典和另一些国家在因特拉肯、波恩-柏林以及斯德哥尔摩三个进程中所作的共同努力，已经对进一步发展和改善这种手段作出了贡献。

但近年来，目标明确的制裁的范围已大大扩大，将未严格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的类别而不是具体人员的群体包括在内。此外，虽然目标明确的制裁旨在采用预防的性质，但却产生了惩罚性的效果，而且个人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严重损害。具体而言，对个人采取措施，但没有予以复审和上诉的任何可能性，这种做法确实有可能侵犯国际法有关文书保障的个人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不足为奇的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工作队 2005 年 2 月提交的第二份报告（S/2005/83，附件）提到，在国家和国际法院具体执行制裁措施时，遇到了法律方面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冲突是有害和不必要的。这种冲突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的完整性，并有损于安理会一般行动的合法性。瑞士与其他国家一样也对此感到关切，因为这种冲突的结果将严重损害安理会反恐战略的效能。与此同时，我们深信，必须而且也可能发展各种新的机制，避免出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制裁两者之间不相容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希腊、丹麦以及一分钟前列支敦士登的发言和建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个人和实体实施目标明确的金融和旅行制裁的有效制度必须：第一，在编制个人或团体名单方面，规定严格和透明的符合实际和有证据的要求；第二，保障在将作为具体对象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时及时予以通知；第三，限制制裁的期限及其惩罚性的影响；第四，规定制裁名单中的个人和实体有权对本身被列入名单一事提出上诉，并规定由公正和独立的专家机构作出有约束力的仲裁。

我们认识到，最近的制裁制度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权利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因此我们建议，有关的反恐和制裁委员会按照更新和更好的标准，更新它们以前的制裁制度。

关于进一步提高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效益问题，瑞士将欢迎有机会与 1267 委员会的成员开展讨论。

在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中，瑞士提出的建议包括安理会逐案审议是否可能将目前并非是安理会成员国但对这一专题具有很大兴趣并拥有丰富专门知识的国家参与安理会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认为，改进开列名单或除名的程序，将提供开始这种做法的极好机会。我们建议安理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1267 委员会成员、其他有关会员国以及来自秘书处的有关专家组成，其任务是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提高委员会开列名单或除名程序的效能，尤其是避免出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与安全理事会制裁两者之间不相容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托罗 •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政府和人民，重申我们深切和明确谴责最近对英国人民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

对诸如恐怖主义等领域采取行动一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这是本组织以及安理会议程上的关键项目，但除非在这项工作中采用一项原则，说明真相并得出结论，以此提供符合历史的全面的观点，那么这项工作将会充满各种危险，并有受到歪曲的可能。我所指的这项原则，就是在国际一级以及在恐怖主义现象的各个阶段和表现中，重新构想出现恐怖主义的历史过程。以在审视历史中回顾过去的方式，我们可以评估在二十世纪最后两次暴力对峙期间，也就是所谓的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情况，以便查明出现资本主义、专制制度、种族主义、好战现象、极权主义、帝国主义以及在各种不同程度上进行灭绝种族的国家的情况，导致这些情况的是各种狂热的意识形态，其目的不仅是进一步压服其本国人民，而且也压服世界周边国家的人民，而这些国家的人民正处于殖民地的无知落后状态，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受到排斥，贫穷，而且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我现在所指的是在欧洲和亚洲发生了国家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和长枪党等造成的灾难，以及日本军国主义回复到神权政治的现象。

在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在面临着 1917 年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动所支持的一些国家的人民无法抑制地崛起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作出了回应，有系统地在政治上采用极端的恐怖主义行为，以确保通过对生命和自由进行恐吓和威胁，使人民集体屈从，从而压制那些反对它们的灭绝种族计划和行动的异端分子。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北美以及其他地方兴起了民主的传统和运动，导致了各种力量的汇聚，挫败了由垄断资本主义极端政治代理人所驱动的针对西方世界的犯罪和自杀性运动。

在从 1945 年至第 20 世纪末的战后时期，在资本主义同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性冲突以及所谓西方世界内部的两极对抗范围内，各国人民继续推进他们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砸碎压迫锁链的关键作用。为了阻挡人民的进步，国际资本主义垄断需要获得额外的资金。为此目的，它剥削和掠夺处于边缘化的国家的人民和资源，以便试验和发展新的常规和非常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强其特别是在核、化学和细菌武器领域中的能力，特别针对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它最明显的对手——以作为阻吓手段，并把依附国家当作它新的毁灭性武器的试验场。

苏联和世界社会主义制度的崩溃在西方的军事和经济政策中带来了短暂的不确定时期。弗兰西斯·福山预见到扩张主义者不久将把拥有最重要化石燃料资源的国家当作新的意识形态敌人，根据他对历史末日的预见，人民统治的旗手的意外倒台暂时停止了扩张。此后发生了对阿富汗、伊拉克和刚刚出现的脆弱的巴勒斯坦国的战争，以及出现了伊朗构成的所谓威胁，所有这一切都包含在塞谬尔·亨廷顿教授所称的所谓文明冲突之中。这一情况也说明了 2002 年 4 月和 12 月对我国乌戈·查韦斯总统的民主革命政府发动的政变企图。

鉴于七国集团——后来的八国集团——国家之间的深刻和日益加深的鸿沟，以及南方大多数人民的苦难，受害者宣布公开反抗并蔑视跨国垄断资本的领导作用。在打败欧洲纳粹之后的 60 年里，美国政府及其帝国主义盟友承担了纳粹运动曾经在摧毁边缘化世界中发挥的军事、政治意识形态作用，并且现在威胁要摧毁生物圈的根本基础。这种压迫的当代表现形式就是国家恐怖主义。它在地球各处有着长期作恶的历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人民可以作证。人民抵抗美国及其盟友的最新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的证明，就是对人民的英勇抵抗使用世界末日武器的决定，人民在抵抗侵略者及其暴行时勇敢牺牲了许多生命。

美国参议院最近授权重新生产微型或战术核武器，据说这种武器比广岛和长崎的种族灭绝试验更加致命，而现在人民的反抗不仅看来是不可逆转的，而且也威胁到强大的五角大楼在两条战线上同时发动

战争的双管齐下的权力。美国参议院这项决定违背了美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义务、该公约的根本精神和意义，以及显然也违背了《联合国宪章》。

委内瑞拉国家和人民共同谴责并唾弃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这是消灭和恐吓全世界无辜人民的致命的政治工具，包括那些声称其行动是外国入侵的附带影响的人。与此同时，我们认知同外国入侵作斗争并为自由、自决、主权和尊重人权牺牲生命的人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动和正当捍卫受到威胁的基本自由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恐怖主义的另一个强大和有效的方面显然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国家和国际媒体目前的谎言和操纵制度，试图掩盖真相，不让为自决进行斗争和在新世界中决定自己命运的人民知道。

我们自己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例如 2004 年 11 月 18 日利用汽车炸弹对委内瑞拉司法部一位高级公务员丹尼洛·安德森的罪恶暗杀。司法当局正在处理那一罪行的凶手。我国代表团也回顾已经提请本安理会注意的我国政府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采取的行动，这个委内瑞拉恐怖分子已经在美国寻求庇护。这个在 1976 年炸毁一架古巴飞机的合谋人——其中有一个无辜青年被杀——是全世界臭名昭著的罪犯，是委内瑞拉司法机关捉拿的逃犯。我们期望美国当局迅速、积极响应我们的要求，以便伸张正义。无论如何，向这个逃犯提供避难所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 2 段。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严格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也及时提交规定的有关报告。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在联合国其他机构说过的话：恐怖主义的解决方法不是更多的恐怖主义——也就是战争。我们需要通过注重人民自决的建设性、和平和公正的政治手段，拆除这一倒退和罪恶的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及时安排有关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的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主席的详细通报。

最近在伦敦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恐怖袭击以新的紧迫性表明了恐怖主义的出现。恐怖主义对各地文明社会，不管其政治倾向或意识形态，构成威胁的严重性和持续性再次得到了证明。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这再次证实了就对付恐怖主义的方法达成全球共识的紧迫需要。

对我们印度来说，恐怖主义不是一个新现象。将近 25 年来，我们遭受了这一跨越边界的祸害。由于恐怖主义的直接结果，6 万多印度公民丧生。印度一向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它不分边界或分界线、不遵守行为准则或宗教制约，并且不受人性或文明界限的限制。

15 天前，在 7 月 5 日，据认为同虔诚军有关的五名全副武装的好战分子冲进 Ayodhya 的建筑，打算在这一敏感地点制造伤亡和恐怖。幸亏，由于部署在该建筑的安全部队的有效干预，以相对低的代价制服了好战分子。然而，这一恐怖行动的凶手及其外部赞助者——后者的参与后来已经得到证明——的意图远为更加险恶，就是要掀起种族冲突和暴力，并破坏印度的世俗和民主结构。

总理辛格博士昨天在美国国会的演讲中指出

> “象我国这样的开放社会今天面临的威胁远远超过恐怖主义上升之前的威胁……。恐怖主义利用我们开放社会的自由来破坏我们的自由。我们必须同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因为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威胁了所有地方的民主。”

如果有国家不履行其国际义务，尤其是不履行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不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

恐怖主义问题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那么就必须追究其责任。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容忍采取双重标准、为政治目的进行半心半意的合作、采取技术性伎俩、进行怂恿、进行原旨主义培训和思想灌输以及支持或赞助恐怖主义等行为。对那些声称在反恐战争中合作但丝毫不触动恐怖基础结构的国家，再也不能让它们的行为逃脱惩罚，只有这样，全球反恐行动才能获得成功。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助下，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能力建设，通过保证各国具有反恐手段，协助各国家。

我们赞赏 1267 委员会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们看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组织在阿富汗重新抬头，在该国南部和东南边界一带，攻击平民和保安部队的行为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大规模、武装精良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团伙重新出现，这使国际社会感到关切。我们认为，“温和”和“塔利班”是两个不搭界的词：不能调和的矛盾。如果尝试与前塔利班分子接触，那么就应该完全排除列入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的个人或实体。任何与此相反的行动将明显地违反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

1267 委员会最近在其实体综合名单基地组织一节中列入了虔诚军，这是在反恐斗争中向前走出的重要一步。虔诚军有明确的纲领、等级结构、资金来源、保护和基础结构。其哲学是将圣战教育与现代课程相结合，不仅对青年学生进行宗教原则培训，而且使他们成为科学技术人才，这种哲学可能产生毁灭性后果，为恐怖活动服务。我们鼓励 1267 委员会继续积极登录其他个人和实体。

印度欢迎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这是现有多边反恐合作的逻辑延伸。我们认为，关于恐怖主义获得道义、政治或外交支助的说法，联合国不应该置之不理。我们希望，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真诚地努力，就推动安理会反恐议程的方式和方法取得谅解。

1540 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很关键。根据最近揭露的材料，存在着为核设备和技术扩散提供便利的广泛国际网络，这使我们所有人都充分认识到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我们促请 1540 委员会更加积极主动，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国际合作和劝诫，将任何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这种扩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如我国在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指出，印度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跟踪记录是无可挑剔的。虽然在我们地区内出现了无节制的扩散现象，影响到我国的安全顾虑，但印度不仅坚持执行关于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管制框架，而且还着手加强这些控制。2005 年 6 月 6 日制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是全面和综合性的立法，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非法活动。在这方面，印度总理昨天指出，

> “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国家，印度充分认识到，拥有尖端民用和战略技术意味着巨大责任。我国从来不是、将永远不是敏感技术扩散的来源”。

在反恐议程上，安全理事会积极主动，这是有道理的，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同样应该处理这个关键问题。秘书长呼吁在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制订一项全面反恐战略。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他的呼吁。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站不住脚的。采取恐怖行动的人往往用真实或想象的怨愤为其行为包装。任何怨愤都不能成为采取恐怖行动的借口。与此同时，我们有维护法治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义务制订了一些界限，必须在这些界限内进行反恐斗争。印度政府认识到，在继续进行反恐斗争的同时，不得损害基本个人自由，因此，印度政府废除了《防恐法》。

塞缪尔·亨廷登先生和某些恐怖团体——例如基地组织——都谈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这很奇怪，也很有讽刺意义。我们的经验是，这个说法被严重误解了。印度之所以有能力处理恐怖活动的兴衰交替，是因为在很长时期里，印度有能力接纳不同文化和文明传统。历史上，巴克蒂和苏菲运动吸收了最好的思想和文明价值观。这些传统促进产生了一个世俗民主制度，这个制度本身就是防止社会紧张关系的支柱。在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在世界任何地方采取的恐怖行动中，没有一名印度人被指认或拘留。我国是最大的民主国家，政教分离是我国的核心价值，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二大伊斯兰社会，我国认为，我们不需要西方民主国家或自封的伊斯兰卫士教训我们。

几十年来，在世界许多地区，世俗民主力量被蓄意削弱，使原旨主义者成为人民发泄不满的唯一工具。只有加强这些世俗民主力量，我们才可能在反恐斗争中占上风。与此同时，残酷的反人类主义、缺乏促进社会复兴的任何现实方案以及最重要的是恐怖分子的极端反动愿景只会加强反行动。

我们真诚地希望，联合国将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促进国际反恐议程。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合作和努力，才能够遏制将恐怖团体联系在一起的复杂联系和网络。国际社会再也不能接受一些国家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双重标准或半心半意的措施。联合国将必须保证，所有国家都同样承诺进行反恐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并且感谢我的朋友们——1267、1373 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做通报。让我以切实行动证明我的感谢：发言简短，讨论要点。

当然，一如我在 4 月举行的第一次这种会议上一样，我很高兴有机会在安理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第二次联合公开会议上发言，但是，我对不得不在伦敦发生可怕恐怖攻击的背景下发言感到非常遗憾。澳大利亚人民与全世界所有其他思想正常的人民一样，对这些野蛮攻击感到震惊。但是，同样地，我们对英国政府和人民表现的勇气和决心深感钦佩。

在这个时刻，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正在接受前所未有的检查之际，像今天这样的论坛应该重视，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正在如何努力解决恐怖主义的挑战。澳大利亚欢迎迄今做出的努力，尤其是 1267 委员会做出的努力，包括前往各地区的行动，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与各会员国进行更密切的接触。此外，我国感到高兴的是，本月早些时候，我国反恐大使有机会向 1267 委员会介绍我国在亚太地区进行的反恐合作和建设能力活动。我不无自豪地指出，迄今为止，我国是第四个利用这个机会的会员国。我们回顾，秘书长在他的全面反恐战略中强调能力建设，我们鼓励所有三个委员会加强与各会员国和区域机构的接触。

但是我们现在必须承认，可以而且必须做得更好。我个人，而且我知道在座其他人也记得，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的那些沉痛日子里，我们曾下定决心，定使联合国成为国际反恐协调中心。现在有丢失这一契机的危险。事实上，我认为，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已经丢失了这一契机。比如，我们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原定于 2005 年 1 月起充分运作。必须尽快落实这一重要机构的人事安排，使其尽早全面展开工作。同样我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落实改善对各项反恐工作的协调的要求。

各国包括我国，已经在双边和区域开展许多工作。这很好。但是，联合国的有效协调，将有效地确保把援助用于更需要的地方，发挥最大作用。委员会可放心，澳大利亚定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发言。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就 7 月 7 日惨案，向联合王国政府及遇害与受

伤者家属与朋友，表达新西兰由衷的同情。发生在伦敦这起无人性的恐怖袭击，再次突出国际反恐斗争的极端重要性。

我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的通报和他们仍在继续的重要工作。伦敦爆炸严酷地说明了他们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今天通报表述的重要信息之一是需要合作，包括区域合作。这方面我高兴地告诉各位，今年 6 月，新西兰在奥克兰主办了太平洋反恐怖主义工作组成立大会，作为加强本地区反恐怖主义法律和行动基础设施的举措的一部分。会上还讨论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在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稍后我再谈这一问题。

就今天辩论，我想简单谈三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内，以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现已普遍认识到，在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后，需要不断审查这些工具的效率。新西兰欢迎这些努力。我们注意到，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以加强和更新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鉴于通过这项决议将要产生第七章义务，我们认为，必须让会员国了解安理会讨论的情况，使各国有机会提出意见。虽然我们无意拖延委员会工作，但安理会及早征求各方意见，将有助于各国执行决议。

第二，我们仍然认为，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反恐措施的效力与合法性，安理会必须确保公认的适当程序基本标准得到遵守。同一些发言者一样，我们对目前的决定程序表示关注，尤其是决定列入名单和除名的程序。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修正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制裁体制，解决这些问题。目前已有若干项提案，其中包括丹麦、希腊、列支敦士登和斯威士兰代表今天提出的提案。我们请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些提案。

第三，我们再次请安理会关注小会员国包括我们地区的小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提出的相当繁重的报告要求方面面临的问题。在刚才提到的最近召开的太平洋反恐会议上，非常清楚，因为资源有限和需要执行其他的优先政策，许多太平洋国家执行反恐措施仍面临相当困难。我们欢迎安理会努力解决该问题。我们十分希望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目前已经开始的加强合作的努力中，能讨论为小会员国精简报告工作的问题。许多问题可以通过技术援助解决，我们敦促安理会在这方面积极努力。

就我国而言，新西兰已同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一起，建立了一个方案，帮助太平洋国家建立有效的反恐立法和反恐应急规划。新西兰已经提出，愿意同感兴趣的太平洋伙伴一起努力，帮助他们履行他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工作和义务。我们将继续同澳大利亚和太平洋伙伴密切合作，做好这方面工作。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国毫不含糊地支持国际反恐努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必须继续团结努力，打败恐怖主义，同时确保尊重法治与基本人权继续是我们行动的基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和希腊代表团以高超的方式指导安理会工作。我还要表示我们对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和法国代表团的赞赏。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以其一贯的风范、谅解与才干，完成了安理会主席的工作。

我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今天为安理会组通报的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我们支持所有这三个委员会在各自工作领域提高透明度，促进与会员国对话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三个委员会也能确保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投入和参加他们的工作。

在今天会议上，我愿就我们已经收到的报告谈些具体看法。

第一，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已经访问了第一批国家。我们欢迎着重强

调，特别是反恐委员会着重强调，为各国提供与反恐相关的技术援助。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侧重注意新一代不断增加的支持者的意见，这些支持者可能从来没有离开过他们的居住国，但却已经接受了基地组织理论的核心思想。而且我们认为，必须为已经和新列入委员会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足够的证据和辨认细节。这样做很有必要，以满足司法和法律要求，使各国当局有证据反驳反对冻结资产和其他制裁措施的法律挑战。

关于第 1540 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需要侧重解决决议中所用各种术语缺乏定义，对评估会员国执行决议的行动缺乏统一国际标准的问题。

委员会还必须考虑到各国执行其规定的能力有程度上的不同。它应确保自己无损既有条约制度及根据这些条约设立的国际机构的权威，不重复它们的工作或使其工作复杂化。在这方面，它需要考虑到，不同国家根据不同条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是有区别的。

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对最近恐怖事件，尤其是联合王国和土耳其境内恐怖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我们的同情。我们强烈谴责此类恐怖行为，并重申我们决心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此种威胁。

巴基斯坦由于其地理和历史因素，在反恐方面面临着特别的挑战，并且有着特别的作用。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是明确、现实、实际而显见的。穆沙拉夫总统最近在全国青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呼吁“勇敢站起来开展一场圣战，消除极端主义，谋求和平、兄弟友好关系和社会团结，并谋求知识、进步和减轻贫穷”。

巴基斯坦在国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我国武装部队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我国与阿富汗边界沿线的部落地区从事行动，这些行动仍在继续。在这次行动中，我们有 300 多人伤亡。我们逮捕并引渡了 600 多名恐怖分子，包括“基地”组织的重要活动分子。

我国政府还开展了一场积极和直接的行动，以铲除我国社会中的极端分子。这一行动包括改革宗教学校，其中有一小部分宣扬极端主义思想。穆沙拉夫总统将在明天向全国发表讲话，概述我们的全面努力。

恐怖主义的挑战既存在于地方，也是全球性的。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交过锋的所有人都非常清楚，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开展持久和全面的努力，包括警察行动、社会变革、创造经济机会以及解决政治问题，而正是这些问题为恐怖分子提供了借口和氧气。

因此，对付恐怖主义的责任既是全国性的，也是国际性的。联合国的作用是核心关键的。在联合国内部，尤其是通过今天在这里提出报告的三个委员会，国际社会正在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机制，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蓄意杀害和残害平民是毫无道理可言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都应受到谴责，无论犯下这些行为的是个人，非国家行为者还是国家。

恐怖主义的定义尚未确定，不应阻挡我们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反恐措施具备内建的保障措施，以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将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排除在外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指的是一国对无辜平民长期实施暴力和野蛮做法，而无辜平民的唯一罪过是他们反对外来占领，反对被剥夺自决权。我们也不能容许针对平民采取此种恐怖行为的任何国家把这些合法运动从事的抵抗力量描绘成恐怖主义。

我们支持秘书长采取主动，制定全面反恐战略。这必须包括采取措施，解决问题的深刻根源。深刻根源并不能说明恐怖主义有道理，但却能解释恐怖主义现象。对恐怖主义根源的理解对于成功防范此种残暴而不可接受的做法来说，至关重要。这些根源包括政治和经济上存在不公正现象，各种国际争端日积月累，外国占领，人民被剥夺自决权以及文化、社会、

经济和政治上被排挤和排斥。穆沙拉夫总统提出的明智节制战略的核心是从根源上消除恐怖主义诱因，并予以全面铲除。

如果感到处于不利地位，甚至作为一种信仰和文化而被蓄意歧视，那么就会导致不同社会内的摩擦，而且常常会加剧极端主义势力。促进所有区域和文化之间进一步的相互理解现在已成为政治和道义上的一项必要工作。我们必须消除误解，尤其是蓄意宣传的反面形象，比如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听到的。我们必须强调，任何信仰、特别是伊斯兰教的大多数信徒，都是和平、宽容、诚实、公正和有爱心的。抱有好战心态的人是少数，而凭个人好战思想行事的人就更少。

所有宗教的核心信息几乎都是一样的。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摩擦的深刻根源主要并不在于宗教分歧，多半是由于相互竞争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与误解。因此，我们强烈支持西班牙提出的设立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和希腊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安全理事会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恐怖集团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造成死亡，破坏财产和引起不稳定。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非国家行为者试图研制、获取、生产、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带来的危险。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加入所有 12 项反恐国际公约，为此提请注意 9 月在纽约举办的条约活动，并鼓励会员国也借此机会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加紧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按照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最近发生的、安全理事会在第 1611(2005)号决议和 S/PRST/2005/29 中予以谴责的事件，突出表明了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安全理事会重申，亟须执行与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履行三个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因此，安全理事会大力鼓励会员国和各有关委员会加倍努力，据根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设法进一步加大执行这三项决议的力度。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三个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加强合作，监测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的情况，同时适当顾及其任务的差异，具体做法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处理各国给三个委员会的报告迟交的问题，并处理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安全理事会还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进行合作。

“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与三个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在重申各国有责任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的同时，安全理事会鼓励

各国寻求它们需要的援助，确保具备执行这些决议的必要能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持这些决议的目标，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各自的成员实现这些目标。安全理事会鼓励这些组织在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时，酌情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此外，安全理事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其中酌情包括1540委员会，以及各有关组织，加强合作，以期确定、推广和制订最佳办法，就执行有关决议的规定，为各国提供明确意见和指导。

“安全理事会鼓励那些能够提供技术援助的会员国优先提供这一援助。

“安全理事会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定期酌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报其活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ART/2005/3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45分散会